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德庆县九市镇大车岭头矿山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大道 13 号 联系电话：0758-7788610 联系人：张炳良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一）服务方必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二）服务方必须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三）服务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提出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德庆县九市镇大车岭头矿山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编制工作。 2.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3. 服务要求：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地块图则，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审查要求。 4. 进度要求：服务期内按时完成验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进行调整，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数量、质量要求：项目业主可根据交付成果进行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等材料，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内。 2. 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和完成项目，并形成成果材料，最终通过

	式	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3.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3个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由项目业主分期支付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1. 第一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第一期款。 2. 第二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第二期款。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若财政支付审核或拨付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迟于前述期限，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责任，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并配合乙方查询支付进度。）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